

证券代码：000801

证券简称：四川九洲

公告编号：2026020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7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7 日 9:15 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 259 号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谷雨董事长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.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554人，代表股份494,258,0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31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名，代表股份486,907,2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0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3人，代表股份7,350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33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周敏律师、周昌南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3,567,5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03%；反对62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3%；弃权6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6-2028）股东

回报规划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3,584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7%；反对 6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3%；弃权 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7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323%；反对 6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596%；弃权 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8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3,545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9%；反对 6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7%；弃权 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099%；反对 6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881%；弃权 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0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3,522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1%；反对 6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6%；弃权 8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周敏、周昌南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